禁約貨賣曆日例

成化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欽天監掌監事太常
寺卿童　等題為曆日事今後如有將曆日在
街貨賣及私下易換米麥等項者治以重罪及
行浙江等布政使司凡有進來給由等項官員
來京亦不許將帶曆日前來送作人事如違許
諸人首告治罪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